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5	—	2025/9/8	2025/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 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8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公司保证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股数60,593,4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272,766,6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6,374,648元。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72,766,600×0.28）÷7,333,360,000≈0.2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5	—	2025/9/8	2025/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共3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8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078.23万元人民币；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配电终端模组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77.50万元人民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691.17万元人民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406.87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或者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配电终端模组框架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078.23万元人民币	2,377.5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高速双模通信模块包10（2,943.21万元人民币） 电能量计量采集系统-厂站端包2（135.02万元人民币）	配电物联模组包1（2377.5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姚格平	周强辅
3.注册资本	2,328,903.745981万元人民币	35,01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666号	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1号B栋101房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25年第二次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691.17万元人民币	1,406.87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HPLC 双模包21（866.02万元人民币） 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包5（825.15万元人民币）	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暂态录波包1（972.00万元人民币） 数据采集终端-馈线监控加密融合装置包3（230.50万元人民币）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包4（204.37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林一凡	梁旭
3.注册资本	6,734,503.823341万元人民币	10,948,693.7513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经二路150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553.7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12%，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或者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6,2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120,896.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6元/股~34.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536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6,245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7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9元/股，最低价为2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20,896.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新荣先生

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

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

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7085880

邮箱：IR@szh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qian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向东先生

财务总监：杨景岩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5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实际认购和缴款过程中，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38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按照《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38名人员因放弃而收回的份额344.7167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8.59万股）调整为预留份额。因此，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人数为165人，本次调整后，首次受让部分份额调整为6,616.91531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64.887万股），预留份额调整为1,949.9167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48.59万股）。

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164.88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511530），过户价格为40.1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4.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1%。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4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95%。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3,95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旭诺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9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上海金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9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上海金浦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金浦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975%变动为5.9956%，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收到旭诺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9日，旭诺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收到上海金浦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9日，上海金浦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69,685股
持股比例	8.94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69,685股

股东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958,471股
持股比例	6.59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8,4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5,369,6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8.9495%

股东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585,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00～115.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487,3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3,373,2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221%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海金浦实施减持，旭诺投资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09,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5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048,407.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4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80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6.5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0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48,40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4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6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650,648.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3,1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687,192.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87,192.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路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